

专利年费减免办法

中华民国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经济部令订定发布

中华民国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经济部经智字第○九二○四六一五二八○号令修正发布，

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

中华民国 95 年 7 月 4 日经智字第 09504603690 号修正发布，95 年 7 月 6 日生效

中华民国 101 年 11 月 29 日经济部经智字第 10104607810 号令修正发布，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

第一条 本办法依专利法（以下简称本法）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订定之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人，指我国及外国自然人。

本办法所称我国学校，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学校。

本办法所称外国学校，指经教育部承认之国外学校。

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，指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所定之事业；其为外国企业者，应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第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标准。

第三条 专利权人为外国学校或我国、外国中小企业者，得以书面申请减收专利年费。

专利权人为自然人或我国学校者，专利专责机关得径予减收其专利年费。

专利专责机关认有必要时，得通知专利权人检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第四条 依本办法规定减收之专利年费，每件每年金额如下：

一、第一年至第三年：每年减收新台币八百元。

二、第四年至第六年：每年减收新台币一千二百元。

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得减收专利年费者，得一次减收三年或六年，或于第一年至第六年逐年为之。

符合本办法规定得减收专利年费者，依本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以比率方式加缴专利年费时，应缴纳之金额为依其减收后之年费金额以比率方式加缴。

第六条 专利权人为自然人且无资力缴纳专利年费者，得逐年以书面向专利专责机关申请免收专利年费。

申请免收专利年费者，应检附户籍所在地之乡（镇、市、区）公所或政府相关主管机关出具之低收入户证明文件，并应于下列各款规定之期间内为之：

一、第一年之专利年费，应于核准审定书或处分书送达后三

个月内。

二、第二年以后之专利年费，应于缴纳专利年费之期间内或期满六个月内。

第七条 专利权人于预缴专利年费后，符合本办法规定得减免专利年费者，得自次年起，就尚未到期之专利年费申请减免。

专利权人经专利专责机关准予减收专利年费并已预缴专利年费后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得减收专利年费者，应自次年起补缴其差额。

第八条 (删除)

第九条 本办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办法中华民国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条文，自中华民国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